

# 罗马法对古代俄罗斯法的影响

——以东正教作用为中心的考察

王海军\*

## Influence of Roman Law on Russian Law

——Analysis Focused on the Effect of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Wang Haijun

**摘要:** 罗马法进入古代俄罗斯的最初方式为法律移植,之后为征战和贸易,并在签订的国际条约中表现出来。罗马法对古代俄罗斯法的主要影响是以东正教传播,以及教会法的适用为主要途径的。罗马法的引入不仅在俄罗斯创制了教会司法权,也对俄罗斯习惯法加以改造,并冲击了有关奴隶的法律制度。罗马法在古代俄罗斯的渗透和融合是通过东正教活动来完成的,东正教也成为罗马法进入古代俄罗斯的媒介。

**关键词:** 罗马法 古代俄罗斯法 东正教 教会法

**Abstract:** Roman Law was transplanted into Russian Law at the beginning, thereafter shown i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signed by Russia and other countries for wars and trades. The influence of Roman Law to Russian Law is mostly dissemina-

---

\* 作者简介:王海军(1983—),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院长助理。研究方向为俄罗斯法制史,俄罗斯司法制度、司法改革史。

ted and applied by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The introduction of Roman Law gave the church jurisdiction, reformed Russian customary law and impacted the slavery laws. Roman Law's permeation and fusion into ancient Russia was by the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which was the vehicle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Roman Law.

**Key words:** Roman Law Ancient Russian Law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Church Law

俄罗斯民族和俄罗斯国家均起源于欧洲的东部，最终散布在广大的俄罗斯平原上。古罗斯是现代俄罗斯国家的前身，俄罗斯民族是东斯拉夫人的一支。公元8世纪至9世纪，东斯拉夫人的部落联盟发展成了公国，其中最大的是诺夫哥罗德公国。公元882年，诺夫哥罗德公国的王公奥列格率兵南下征服基辅，随后征服东斯拉夫人的西南群体和东南群体，形成了以基辅为中心的古罗斯国家，史称“基辅罗斯”。中世纪初期，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个部分，罗马法在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帝国境内一直适用，“7—9世纪之间，它是拜占庭帝国的重要法律渊源，并影响着斯拉夫国家和俄罗斯的法律。”<sup>①</sup>《罗斯法典》从拜占庭8世纪的《埃克洛加》和9世纪的《普罗希隆》中吸收了一些内容，结合俄罗斯的社会状况，作了改动，有了新的发展，而《法律选编》和《法律手册》则是从罗马法承继而来。在东正教传入之前，俄罗斯与拜占庭之间的直接的法律交流主要在二者签订的条约中表现出来，即《911年条约》和《944年条约》。《罗斯法典》的编纂很明显借鉴了其中许多内容，并根据当时俄罗斯社会情况作出了修改。<sup>②</sup>随着两国交流的加深，东正教开始进入俄罗斯，“在接受东正教的同时，罗斯还从拜占

<sup>①</sup> 叶秋华：《西欧中世纪法制发展特点论析》，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

<sup>②</sup> 《911年条约》第6条规定：“如若罗斯人偷窃基督徒的财物，或反之——基督徒偷窃罗斯人的财物，窃贼被受害者当场抓住或正准备偷时就被抓住而打死（不管何种情况），他的死无论基督徒或罗斯人都不得追究；但受害者可以拿回自己丢失的财物。如若偷盗者自动俯首就擒，那就让失主把他抓住捆起，偷盗者应以高于被盗财物价值三倍的数目偿还。”《雅罗斯拉维奇法典》相应规定：“如果盗贼进入自己的庭院，或者仓房，或者畜棚内，可以将其打死……如果发现盗贼在被打死之前是被捆绑着的，则应向王公支付命金。”

庭接受了法制体系。在形成初期，罗斯国家还没有健全的法制。因此，与东正教一起传入俄国的拜占庭帝国法典在罗斯制定国家法律和教会法规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总体而言，主要表现在教会司法权的确立、对俄罗斯婚姻习惯的影响，以及对奴隶法制度的冲击方面，而这些都是以东正教的活动展开的。

### 一、教会司法权的确立

在东正教引入俄罗斯之前，一般争讼案件都由王公法庭来审理，而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案件基本上由人们依照习惯自行解决，王公不进行干预，所以司法权被掌握在王公及其代理人的手中。东正教会在俄罗斯确立之后，这种情况就发生了变化。王公法庭之外形成了宗教法庭，王公法令把大量案件和大量人犯交由教会审理。虽然东正教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得到广大俄罗斯民众的认可，其教义也没有得到完全遵从，但是随着东正教在俄罗斯的确立及传播，大公逐渐以法令的形式赋予教会一些司法权，形成了与世俗司法权并存的现象。

#### （一）《弗拉基米尔法令》对教会司法权的确立

《弗拉基米尔条令》是弗拉基米尔一世，也被称为“圣弗拉基米尔”的罗斯大公制定颁布的，其中对东正教的一些权利和优待进行的规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罗斯受洗”<sup>②</sup>之后将东正教推广的一种制度性保证。《弗拉基米尔条令》一共有三部分，包括教会的什一税制度、教会法庭司法管辖权范围以及教会机构。这部分法令的大部分条款是来自拜占庭的宗教法规，这也是罗斯国家第一次以法令的形式将有关教会司法权的内容进行确定。

第一部分是关于根据拜占庭教会法规而为俄罗斯的东正教利益规定了一个新的税种——什一税，“按照法规的规定将王公法庭的收入的十分之一捐助给教会使用；十个星期的王公国库中贸易税收或税收中的十分之一；王公庄园或牲畜和土地经济十分之一的收入。这些规定对于教会获取十一税提供

---

<sup>①</sup> 乐峰主编：《俄国宗教史》（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436页。

<sup>②</sup> “罗斯受洗”即罗斯接受东正教的信仰。公元988年，当时的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接受了传自拜占庭帝国东正教作为国教，并要求基辅市民在第聂伯河畔接受牧师的洗礼，使得罗斯人告别了多神教的信仰，这就是俄罗斯历史上著名的“罗斯受洗”。

了范例，并对以后的王公都有规范作用。”<sup>①</sup> 这规定了王公赋予教会的物质支持，将整个俄罗斯土地上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一交给教会，在很大程度上使罗斯教会得以存在并给教会司法权的确立和实践提供了物质基础。

法令的第二部分是对东正教教会的具体司法管辖权的规定。《弗拉基米尔条令》规定：“在拜占庭法规的基础上规定了教会法庭的职权、司法管辖权范围，按照弗拉基米尔法规规定的教会法庭的管辖范围：所有家庭中的犯罪和诉讼，包括家庭不和睦、盗窃、离婚、夫妻间的纠纷、继承和监护，等等。”<sup>②</sup> 有一些案件是专属于主教负责审理的，包括与东正教为敌的行为，例如异端、妖术、巫术、举行多神教利益、亵渎神灵、破坏坟墓等；广义的违反家庭道德的犯罪，如抢妻、夫妻关于财产的纠纷、离婚，等等；商业方面的犯罪。同时法令还规定，王公、贵族和世俗法官不得干涉宗教法庭的事务，这样就形成了世俗法庭与教会法庭相分离而互相独立的情况，也表明了教会司法权开始确立。

法令的第三部分规定了“教会的人”，即为教会服务的人员和受教会庇护的人，包括教会中的黑衣教士和白衣教士、为教会服务的俗家人、帮助教会进行监视、与教会活动机密相关的行业的俗家人、依附教会并受教会庇护的人员和失位人。涉及这些神职机构所辖特殊阶层人员的一般违法案件，“按《弗拉基米尔条令》规定，这种人在一切诉讼案件中都归教会当局审理，但是仍然根据王公法庭行使的法律与习惯进行。不过，王公作为法庭审判的执行人，作为执行处分的警察工具，作为社会秩序的最高维护人，在审理教会所辖人员的案件中保留着某些干预权。这些干预权在法令中是以王公的话这样表述的：‘凡教会案件交与教会审理，审时俗人不参与，至如当场抓获之盗窃案件，则当有余参加审判，凶杀亦然；其余案件寡人概不过问。’”<sup>③</sup> 虽然在其中有些较为严厉的案件有世俗权力进行干涉，但是绝大多数涉及教会人员的案件均由教会来处理。其实这里形成了一个与世俗社会完全并行且独立存在的教会社会，这些人员都是归教会管理，有关他们的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都处在教会的管辖权范围之内。

① И. Н. Кузнецов.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России*. М. 2007. с. 82.

② 上引“*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России*”. с. 82 - 83.

③ [俄] 瓦·奥·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历史教程》（第1卷），张草纫、浦允南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50 - 251页。

以上提到《弗拉基米尔法令》大部分条款是来自拜占庭教会法规的，但是当进入俄罗斯国家时，根据当时的社会情况以及实际需要进行一些修改，具有本身的独特之处：“第一，教会庇护的对象扩大了，将一些不属于神职人员的阶层，但需要教会保护的人也纳入教会管理的对象，如残疾人等；第二，教会法庭的职权范围扩大了，如破坏坟墓罪等也有教会法庭审理，这方面的犯罪在拜占庭法规中没有提到；第三，拜占庭法规中属于世俗法庭审理的一些案件也交给教会法庭审理，如违抗父母之命、遗产方面的纠纷等；第四，《圣弗拉基米尔法典》规定，世俗人士与教会人士之间的冲突交给由世俗法官和教会法官共同组成的法庭处理；第五，免除了主教选举城市管理官员和监督监狱等方面的义务。”<sup>①</sup>

可见，《弗拉基米尔条令》通过借鉴拜占庭教会法规以及对其进行修改后，已经将大部分的案件归入了教会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内，在这个时期已经对教会的司法管辖权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至此也将东正教教会的司法权确立了下来。

### （二）《雅罗斯拉夫条令》对教会司法权的发展

在继《弗拉基米尔条令》之后，对教会司法管辖权的问题上又出现了一部《雅罗斯拉夫条令》，为弗拉基米尔的儿子、被称为“智者”的雅罗斯拉夫所颁布。《弗拉基米尔条令》中已经确定的教会司法管辖权，到了雅罗斯拉夫大公时期才具有较为切合实用的发展。这部法令在内容和表达方式上都与前者有所不同，可以说是一部较为详细和有条理的教会法令，在内容上基本上对《弗拉基米尔条令》所提出的教会管辖案件以及教会人员进行了重述，但是在重复的基础上也有所发展。

在《雅罗斯拉夫条令》中，将罪孽和罪行区分开来，“教会掌握罪孽，政府掌管罪行。教会将一切罪行看做罪孽；政府可并不将一切罪孽看做罪行。罪孽是道德上的不义或不正当行为，破坏的是神的法律；罪行是对社会有害的不正当行为，破坏的是人间的法律。罪行是行为，是一个人使别人遭受物质损害或道德耻辱的行为；罪孽则不仅是行为，而且还是思想，是对造成或可能造成物质或道德损害的行为的思想，而且这种损害不一定是害的旁人，也包括害的是作孽者自己。因此，一切罪行都是罪孽，因为一切罪行都

---

<sup>①</sup> 东峰主编：《俄国宗教史》（上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436-437页。

是有害于犯罪者的心灵；而罪孽则只有损害别人或侮辱别人以及妨害公共生活的场合才是罪行。”<sup>①</sup> 在区分了罪孽和罪行的基本观念的基础上，就形成了《雅罗斯拉夫条令》有关教会司法权的制度，并且《雅罗斯拉夫法令》区分了两种犯罪方式，即违反教规的犯罪和世俗犯罪。违反教规的犯罪就是所谓的“罪孽”，包括任何违反教规的犯罪，同时将世俗犯罪也认定为违反教规的行为，这些均为教会管辖；而涉及世俗犯罪的“罪行”部分，可以说范围已经很小了，或者说只能在一些特别的场合才可以适用。

这样，《雅罗斯拉夫条令》对于教会司法管辖权问题是在区分罪孽和罪行的观念基础上进行划分的，较《弗拉基米尔条令》中的规定更加细致：第一，没有世俗犯罪因素即没有罪行成分而纯属违反教规的罪孽性的案件，完全由教会当局审理，由教会法庭中的主教按教会法规进行评判，不能有王公等世俗法庭的法官参加。因为这些案件是不在王公法庭职权之内的违犯教会戒律的案件，例如行使妖术、巫道，近亲结婚，与多神教徒有饮食来往，吃禁食物品，夫妻协议离异，等等。第二，包含有世俗犯罪因素的违反教规的犯罪，即既有罪孽又有罪行性的案件，其中违反教规的罪孽和行为，跟对他人造成的身心损害或者跟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杂糅在一起。对于这类案件，因为违反了政府的法律，所以要由王公法庭的法官来审理，但必须有教会法官参审。“这种法庭制度与其组成可以由下述公式来表达：向大主教认罪，或向总主教交纳罚金，而由王公惩处。这类案件包括诱拐少女，以言行或行为侮辱女性，强迫跟没有过失的妻子离婚，夫妻不忠实，等等。”<sup>②</sup> 第三，有关教会社会的人员的案件，这类案件在《弗拉基米尔条令》中已经明确指出是归教会法庭管辖，但是王公也保留一些干预权。这种干预权最明显的表现就是教会人员所犯重罪应由教会法庭和王公法庭共同审理，而罪犯最后所遭受的刑罚——罚金由两者共同占有。这种制度在《雅罗斯拉夫条令》中表达为：“罚金由大主教与王公平分，或：可缴‘血款’由王公与大主教平分，即银钱罚款由政教两方对半平分。”<sup>③</sup>

可以看出，“与在西欧一样，这些法庭拥有非常广泛的司法权，处理包

---

① [俄] 瓦·奥·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历史教程》（第1卷），张草纫、浦允南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49页。

② 前引《俄国历史教程》（第1卷），第250页。

③ 前引《俄国历史教程》（第1卷），第251页。

括道德、信仰、继承权和婚姻方面的一切讼案。”<sup>①</sup> “11世纪，教会司法权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内部，它帮助封建世俗权力巩固正在形成中的封建制度和相应的社会关系，规范了婚姻、家庭以及亲属之间的关系，帮助克服了原始部落关系的因素，用新的阶级社会的法规代替传统的公社制度的法规。”<sup>②</sup> 按照这种理解，教会司法权是非常大的，不仅管辖的人群广泛，而且范围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完全可以左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一切活动。

### 二、东正教教会法对婚姻习惯的改造

在俄罗斯的东正教时期，婚姻制度是在100年间逐渐形成的，是俄罗斯习惯法、拜占庭世俗法和教会法规混合作用的结果。“罗斯受洗”给罗斯带来了许多拜占庭的法律，也触及了家庭婚姻关系。家庭处在东正教教会法规的保护之下，婚姻开始受到教会管辖，家庭婚姻关系要在教会法律基础上进行调整，基本上采用拜占庭帝国的婚姻制度。这种秩序在弗拉基米尔和雅罗斯拉夫王公的教会法规中得到确立，包含在教会法律关系中，而在此之前这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均不是法律调整的对象。教会企图渗透到婚姻关系中，因此首先在家庭中将宗教性的文化教育传授给孩子，东正教教会这样做是为了在步入婚姻的人们中间获得认同。

按照教会法和俄罗斯习惯法的要求，结婚之前都要举行订婚仪式，这在习惯法的语言中叫做“婚约”，这也就是将来要结婚的双方之间的契约；但是教会法规和俄罗斯习惯法在看待订婚问题上则完全不同，“教会法规认为订婚就有完全的独立的意义，在亲属之间进行订婚就会出现阻碍结婚的情况；订婚被认为是不可废除的、牢不可破的并在特殊的仪式上获得了崇高的宗教意义。与此同时，按照习惯法，这个婚约类似契约一样只是财产性的，不履行契约只是会导致支付违约金的后果出现。”<sup>③</sup> 所以按照习惯法的看法，订婚起到很小的作用，并且在实际中这种形式的订婚会导致大量的不方便，

---

①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上），吴象婴、梁赤民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9-250页。

② 杨翠红：《东正教对罗斯封建制度发展促进作用》，载《西伯利亚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М. Ф. Владимирский - Буданов. Обзор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го права. М. 2005. с. 484.

父母或监护人是订婚契约中较为积极的人，并且有时在订婚者很小的时候、结婚之前好久就已经确定了婚约，完成这些之后他们就不再参与结婚的人的自由意愿。虽然交纳违约金就可以免除完成婚姻的必要性，但是违约金通常都很高，要完全赔偿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做到的。

东正教要求婚礼都需要在教堂完成，并且要进行一定的宗教仪式。所以当时的俄罗斯社会出现了非宗教婚姻。缔结婚姻需要在教堂进行，这种权力也掌握在宗教手中，但是在那个时期，也有很多不通过教会而私自结合的婚姻，这也就是当时意义上的非宗教婚姻。在12世纪，即接受基督教两个世纪之后，只有波雅尔而和王公在教堂里举行婚礼，而普通人并不在教堂里举行婚礼，还继续着多神教的婚姻方式，而东正教教会恰恰反对这种多神教的婚姻方式，同时教会还把这种家庭看做是非婚家庭、非法家庭，在这种家庭里的遗产制度上不能按“私通份额”办理，因为如果这样做，在数量巨大的俄罗斯老百姓中间就根本没有合法的家庭和合法的直接继承人了。事实上，在雅罗斯拉夫的教会规章里“非婚妻子”从教会的观点上看是非法的，而从法律的观点看却被承认是合法的，只要丈夫不另有婚妻。

有关离婚的规定同样也发生了变化。在罗斯受洗之前，多神教的婚姻可以依夫妻双方的合意解除。按多神教的仪式：夫妻双方到一条小溪去，分别站在小溪的两岸，一人抓住一根细树枝的一端，然后双方均用力拉这根树枝直到树枝被拉断为止。这是因为多神教的婚姻是在水边缔结的，所以也在水边结束。多神教的婚姻也可以按丈夫一方的愿望任意解除。教会反对在罗斯社会存在的夫妻双方协议离婚，以及单凭丈夫的喜好任意解除婚姻，规定离婚必须要经过教会法庭的审理才具有效力。根据东正教教会法的规定，婚姻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以解除：（1）妻子得知对王公的权力和生命有威胁的预谋犯罪，而对自己的丈夫隐瞒；（2）丈夫当场抓妻子和通奸者，或者经证人的证词证明妻子与他人通奸；（3）妻子周密计划企图毒死丈夫，或者知道有人准备杀害丈夫而不告知他；（4）妻子不经丈夫许可与外人一起参加宴会，并在丈夫不在的情况下在外留宿；（5）妻子不顾丈夫的禁止，在白天或晚上参加青年人的唱歌跳舞聚会；（6）妻子让小偷偷取丈夫的财产，或者自己偷盗丈夫的东西或从教会偷东西。

此外，由于受到东正教教会的影响，在《罗斯法典》中根本不提所谓的非宗教婚姻，尽管这种婚姻是合乎古代法律习惯的，《罗斯法典》所理会的家庭是行教会婚礼所成立的家庭，其中有一个条文规定非婚家庭的地位，



规定“私生子女”跟他们的母亲在父亲死后便获得自由，但是不能与婚生子女一样继承遗产。

### 三、东正教教会法对俄罗斯奴隶制的冲击

古代俄罗斯的立法中对于奴隶的规制比较集中，其主要法律文件《罗斯法典》甚至被认为是带有封建性质的奴隶制法典。随着东正教的传入，其教义和精神即开始对这种奴隶制发难，使得罗斯的奴隶制法律开始在东正教教会法的作用下产生变化。

#### （一）按遗嘱释放奴隶

在东正教对奴隶法制真正产生作用之前，奴隶的释放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征战、世袭等方式都使得大量奴隶存在，并且一直被认为是理所当然。随着东正教在俄罗斯的正式确立，教会就把按遗嘱释放奴隶作为一种风俗习惯带入了俄罗斯社会，对俄罗斯奴隶法制造成了冲击。这种按遗嘱释奴的风俗习惯来自于拜占庭，其主要原因在于基督教徒受到教义的影响和教诲，并开始认为奴隶制存在于社会中是一种道德上极不公正的现象，并且这一思想早就渗透在拜占庭的法律当中。10世纪中叶的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七世曾颁布一项法令，规定凡无直接继承人者，死后需将三分之一的财产奉献给上帝。在这三分之一的财产中，包括死者所有的全部奴隶，他们的主人死后即可获自由。根据这一法令，皇帝认为奴隶继承关系是一种违反上帝意旨和心肠狠毒的关系。法令认为如果主人之死还不足以打破使奴隶感到痛苦的监管，这就就是对神圣上帝、圣明国君和人类良知的亵渎。东正教教会就将这些思想观念作为其行动理论指导，通过主持忏悔仪式和起草遗嘱等方式，逐渐在奴隶主的意识中形成了一种死后释奴或部分释奴的思维，并形成了一定的风气，奴隶主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之下进行释奴行为，以求被释放的奴隶终身为释奴者祈祷。当东正教进入到罗斯国家之后，这种方式自然地就跟随进来，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俄罗斯的释奴规则和方式，这对俄罗斯奴隶制法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 （二）强制无偿释奴

强制无偿释放奴隶是一种强制性规则，这种方式也与东正教有关。东正教教会在11、12世纪确定了针对这个问题的三种情况：第一，凡主人有与女奴生有子女的情况，在主人死后女奴必须与子女同时获释成为自由人；第二，如果自由人强奸别人的女奴，该女奴也可以因此种伤害而获得自由；第

三，男女奴隶因主人的过失导致残疾者，也可立即获取释放而成为自由人。其中前两种强制无偿释奴的规定并非直接来自希腊—罗马法律，而是俄罗斯教会运用希腊—罗马法及教会法在当地风俗习惯之上而实践的产物。

在罗马法中，子女的法律地位取决于母亲，这一规定是以罗马社会各个阶层人民之间婚姻合法与否为基础。该法则是：如果父母双方分属于允许通婚的不同阶层，则子女继承父亲的社会地位，反之则继承母亲的，所以法律不允许自由人同非自由人正式结为夫妻。“由于不能同女奴结婚，因而总是确定的母亲就可以将本人身份传给新生儿”<sup>①</sup>，自由人与女奴结合就会产生奴隶，而自由女性与男奴结合则产生自由人。这些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与罗马公民身份享有的人身权利相联系的利益受到大量异己成分的侵害，“拜占庭法律接受了罗马人的这些规定，经过改造，收进了拜占庭的几部法典，如8世纪的《法律选集》和9世纪的《法典》。”<sup>②</sup>但是基督教会对这些规定所维护的制度并不关心，因为它努力掌握并欣然接受的只是那些能保护它获得更高利益的制度。例如，基督教会虽然不直接反对不平等的婚姻，即罗马法认为不合法的不同阶层人士的婚姻，但它为了保持家庭道德的纯洁，便由上述几部法典中引出一项规定，可以把同已婚男人姘居的女奴依法收归国有，而地方官员则有义务将女主人的这位竞争者卖往外区，其收入归国库所有。后来在教会的影响下，罗马法律中一种释奴的特别方式——默示释奴起了更大的作用。这种方式在例如主人与被他买来的女奴发生关系，生活有如夫妻时，就可以起作用。这时女奴因法律推定可以获得自由，即法律推定主人在同她发生关系时就自动免除了她的赎买身价，等于向她交还了自由。

在东正教传入俄罗斯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自由人与女奴之间较为随便发生性关系的情况依然很普遍。面对这种情况，东正教会并不具备同这种陋习作斗争而将其改变的能力和手段，于是便用一种谨慎、适中的手段来尝试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与当地习惯妥协，另一方面又不放弃从拜占庭引入的关于婚姻关系中社会身份意义的内涵，“于是在不强迫未婚主人与女奴正式结婚的同时，也不强迫他与女奴断绝关系，这就使处于姘居状态的女奴在主

---

① [意] 彼得罗·彭凡德：《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

② [俄] B. O. 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各阶层史》，徐昌翰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49页。

人死前依然保持原有的奴隶地位，然而，它又把罗马法中默认释奴的推定规则运用在这种关系中，即要求与主人生有子女的女奴在主人死后可以获得自由，同时这种权利由母亲而及于她的子女。”<sup>①</sup>《罗斯法典》中将其具体方式表达了出来，《摩诺马赫法规》中规定：“如果丈夫与女奴生有孩子，不得继承遗产，但可以同母亲一起成为自由人。”<sup>②</sup>这条规定的继承部分虽然违反了东正教奉行的平等对待非婚生子女的问题，但是女奴可以因此成为自由人的做法确为教会所认同的。“然而，《罗斯法典》没有把话说完：教会达到了更大的目的。拜占庭法律准确地规定，非婚生子女在任何情况下可以分得哪一部分遗产。罗斯教会在运用拜占庭这些法律条文时，也在法律中正式规定，主人应从他的财产中‘实现制定应给予姘妇的’财产作了硬性规定。”<sup>③</sup>

同时，俄罗斯的东正教教会巧妙且合乎逻辑地发展了这种规则，将其运用在自由人对女奴实行暴力奸污的场合，在这种情况下的，无论暴力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女奴一律可以获得释放成为自由人，而实行暴力的人必须向女奴的主人赎买他所实行的暴力行为，即经济赔偿。

### （三）奴隶的强制赎身制

希腊—罗马法律在有些情况下规定，主人必须把奴隶出让，换取一定的补偿或赎金。“希腊人有一项法律，就是一个奴隶受到主人极端的虐待，可以要求主人把他卖给另外一个人。罗马在末期也有类似的法律。”<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奴隶有离开其原主人主动权，几乎都会愿意离去，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主人必须把奴隶出卖给他人。此外，还有一种情况，即允许俘虏赎身。在罗马，自由人成为敌人的俘虏后，即使在其本国也会被视为奴隶，这样他在家中享有的一切权利均告暂时停止，但是他享有“复境权”，因此被俘奴隶依然可以重新获得曾经拥有的一切权利。如果本国人购得这样一名俘虏，则在人身上暂时依附于买主，只有在付给买主约定数额的款项后，才能

---

① [俄] B. O. 克柳切夫斯基：《俄国各阶层史》，徐昌翰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50 页。

② Н. Калачовъ. Текст Русской Правды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четырех списковъ разныхъ редакций. С-П. 1889. с. 37.

③ 前引①，《俄国各阶层史》，第 50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55 页。

终止这种依附关系。如果俘虏无力支付这笔款项，他只能留在买主身边充当佣工，在这种情况下，须经法庭判定他每年的劳动可抵偿多少俘虏的赎金。

10—12 世纪，这种有关俘虏赎身的条文也曾运用于俄罗斯奴隶制，但是东正教教会把希腊—罗马法运用于此的同时，使奴隶本身赎买自由的权利得到广泛扩展，即自由人卖身为奴之后，只要向主人偿还身价，就可以再次获得自由。但是在俄罗斯，自由人卖身为奴的法律意义已经有了变化，即卖身已变成为债务，它造成暂时的债权，而奴隶则可以用还债的方式终止这种债权。这种方式的强制性在于主人不能因债权而完全占有奴隶，在厘清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奴隶就可以不经主人同意而变为自由人。这种变化逐渐发展为规定有期或无期依附关系的复杂契约，它以人身典质为保证，在封建领主时期形成一种特殊的半自由人状态的阶层——债农，这在《罗斯法典》中有集中的表述。同时《罗斯法典》在指出奴隶的基本来源时，从一个侧面指出它不承认为奴隶的三种人身依附关系：父母送子女为佣工；自由人为维持生活而投身个人门下为佣工；为维持生活而投身个人门下为仆，但事先以借贷形式取得预支报酬。可见，《罗斯法典》以一种共同特征来说明这些依附关系的形式，即这样的仆役在约定期满后可以离开主人，不用再付给主人任何款项。他们还可以提前离开，但须偿付贷款或按契约偿付生活费。

以上有关奴隶的法律制度均是对罗马法的发展，但是这种制度的引入和变化却是在教会的影响之下进行的，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教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可以说，东正教所带来的罗马法对罗斯的奴隶制法律制度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种贡献与其说是改变了法律制度，不如说是改变了奴隶制制度本身，这对罗斯社会之后的奴隶制变迁都产生了很重要的作用，并且在宗教精神影响之下形成了新的发展。

#### 四、结语

罗马法的影响可谓“横贯世界”、“纵穿古今”，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都受到了罗马法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也使得罗马法逐渐形成了一个国际性的法律版图。在这个法律版图中，俄罗斯法律也受到了极大影响。就罗马法在俄罗斯法制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的角色和作用而言，古代时期只是一个萌芽或者是开端，而俄罗斯真正将罗马法的精神发扬则体现在近代俄罗斯几次大的法制改革中，沙皇政权不仅引入罗马法制度，还遵从罗马法的精神内质。苏联时期由于当时的政治体制及社会状况，罗马法在俄罗斯的影响暂时

## 罗马法对古代俄罗斯法的影响

中断，而在苏联解体之后的俄罗斯联邦时期，罗马法再次在俄罗斯复兴，形成了回归传统式的法制改革。

从本文所讨论的问题出发，古代俄罗斯通过与拜占庭帝国的法律交流，其法制得到了发展，并且逐渐朝向西欧方向发展，呈现出了一种法制进化的样态。这种表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罗马法在俄罗斯的融入和发展，而这个载体就是东正教。总体而言，俄罗斯古代社会中宗教信仰形式时刻影响着其法律制度，东正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传入俄罗斯后，形成了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并且与传统宗教融合，给俄罗斯社会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虽然这种情况是在不断的斗争和妥协中度过的，但是无法否认的是，东正教无论是在罗斯封建关系的加强方面还是法律制度的变化部分，都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并且无形之中改变着俄罗斯社会的固有形态。可以说，东正教给俄罗斯带来的不仅是法律制度，也对当时的社会变迁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也是一种民族性信仰精神的开创，这在此后历史中得到了证明，并且东正教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了现代，无论是对政治还是对民众生活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